#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2019年招生章程

来源：未知 编辑：admin 时间：2019-06-30

第一章  总  则

第一条 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，为了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，依法开展招生工作，结合学校招生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 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学校有关招生政策、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，是学校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。

第三条  学校概况

    （1）学校名称：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

    （2）办学类型：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

    （3）办学层次：专科

    （4）学校代码：部委码11956、浙江省招生代码0034

    （5）学校地址：学校现有鄞州校区和奉化校区，鄞州校区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东段888号，邮政编码315100；奉化校区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四明路666号，邮编315500。各专业就读校区详见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招生计划表。

第二章  招生机构

第四条  学校设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招生领导小组），全面负责学校招生工作，制定招生政策、招生计划，决定有关招生的重大事宜。

第五条  招生与就业处是学校具体负责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，具体负责普通专科招生的日常工作。

第六条  学校纪检部门对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，同时接受各省级教育考试院（或招生办）和社会的监督。

第三章  招生计划

第七条  学校根据发展规划、办学条件、专业设置和社会需求，制定2019年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。并依据教育部核准下达的具体招生专业、招生人数通过各种方式向社会公布。具体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请参阅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招生部门编印的考生填报志愿手册，学校也通过网站、招生简章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布。

第八条  根据生源情况需要进行招生计划调整时，由学校向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计划主管部门及招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经同意后执行。

第四章  招生专业层次及收费标准

第九条  2019年招生专业层次专科，招生专业（含方向）为：药学、药品质量与安全(药品质量检测)、药物制剂技术、生物制药技术、化学制药技术、化妆品技术、制药设备应用技术、中药学、中药制药技术、药品质量与安全(药事管理)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、药品经营与管理、国际贸易实务(健康产品)、保健品开发与管理、食品加工技术(设计与工艺)、食品质量与安全、食品贮运与营销、食品营养与检测、精密医疗器械技术(医用电子)、精密医疗器械技术(医用材料)、医疗器械维护与管理(检验与注册)、医疗器械经营与管理等22个专业（含方向）。

第十条  学费、住宿费收取执行政府制订标准。学费6000～7590元/生/年；住宿费标准四人间住宿费1600元/生/年，六人间（含5人间）住宿费1200元/生/年；住宿由学校统一安排。各专业收费标准详见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招生计划表，以及学校发放的《2019级新生入学须知》。如政府对当年度学费、住宿费标准进行调整，以政府规定的标准为准。

第五章  录取规则

第十一条  根据教育部的相关规定，实行学校负责、省教育考试院监督的管理体制，学校招生工作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和“综合评价，择优录取”的原则。

第十二条  学校根据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政策和生源情况确定投档比例，原则上浙江省投档比例一般为1:1投档，省外按100%-110%以内投档。

第十三条  浙江省统一高考招生以考生符合所填报志愿的选考科目范围为前提，根据考生高考总分，实行专业平行志愿投档，直接投到考生所填报的具体学校的具体专业（类），分段填报，分段录取；第三段志愿填报和录取后，对未完成计划的专业进行征求志愿录取。浙江省单独考试招生根据“专业+学校”平行志愿进档的考生，按专业招生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；录取后对未完成计划的专业，进行征求志愿录取。

第十四条  对执行平行志愿投档方式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，学校执行考生所在省（市、自治区）招生主管部门关于投档的有关规定，按照“分数优先，遵循志愿、专业志愿间不设分数级差”原则开展录取工作。若录取不满时，再录取征求志愿考生；对征求志愿投档和按规定降分录取后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视情况进行降分征求志愿。对不设置“平行志愿”录取办法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，按照考生报考学校志愿先后录取，即先录取本校第一志愿的考生，若第一志愿不满时，再录取第二志愿，仍不满时再录取第三志愿或征求志愿考生。

对于进档考生，专业录取按考生专业志愿先后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若出现考生总分成绩相同时，则按相关单科成绩高低录取。单科顺序排列：文科为语文、外语、数学；理科为数学、语文、外语。

最低录取分数线以上，第一专业志愿不能满足的考生，按其第二专业志愿投档，仍不能满足的按其第三专业志愿投档，以此类推。当某考生所有专业均不能满足，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，将其随机调剂到录取未满计划的专业，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，将予以退档。

第十五条  考生综合素质评价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中，思想政治品德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第十六条  对体育、艺术特长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第十七条  学校各专业的公共外语课程均为英语，小语种考生慎重报考。

第十八条  学校录取新生的男女比例不限。

第十九条  体检标准依照教育部、原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执行，对不符合标准者，按指导意见规定处理。鉴于学校部分专业培养要求和就业特点，对于限报专业，建议考生慎重填报。

第六章  后续管理

第二十条 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，持录取通知书，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，应当向学校请假；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，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二十一条 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者，颁发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专科毕业证书。

第二十二条  新生入学后，学校依据《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条例》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，按教育计划对学生进行培养。

第二十三条  学校设立了多项奖学金制度，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优秀学生；学校还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助学体系，对于经济困难学生可以通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、困难补助，参加学校提供的勤工助学等完成学业。

第七章  附  则

第二十四条  本章程只适用于2019年专科生的招生，自公布起开始执行。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，一律废止，均以本章程为准。本章程若有与上级有关政策和规定不一致的，以上级有关政策和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五条 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，学校招生咨询人员的意见和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，不属学校录取承诺。

第二十六条  本章程由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招生与就业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  咨询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：

（1）联系电话：0574－88222701（鄞州校区）、88367831（鄞州校区）

      0574－88839045（奉化校区）

（2）传真：0574－88222701（鄞州校区）、88839046（奉化校区）

（3）招生监督电话：0574－88839013、88839025

（4）联系地址：

鄞州校区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东段888号，邮编315100

奉化校区：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四明路666号，邮编315500

   （5）学校网址：www.zjpu.edu.cn  E-mail：zhaojiu@mail. zjpu.edu.cn

   （6）网上咨询平台：http://zsjy.zjpu.edu.cn/zhaosheng/index.php招生网

播放

上一篇：[浙江传媒学院2019年招生录取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zhejiang/2019/0630/10394.html)   
下一篇：[金华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zhejiang/2019/0630/10396.html)

相关文章：

* *[*[*浙江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zhejiang/)*]*[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2018年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zhejiang/2019/0222/6596.html)

相关推荐：

* *[*[*浙江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zhejiang/)*]*[浙江树人学院（浙江树人大学）2021年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zhejiang/2021/0610/19817.html)
* *[*[*浙江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zhejiang/)*]*[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2021年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zhejiang/2021/0602/19682.html)
* *[*[*浙江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zhejiang/)*]*[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2021年招生简章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zhejiang/2021/0610/19816.html)
* *[*[*浙江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zhejiang/)*]*[杭州电子科技大学2018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zhejiang/2019/0222/6604.html)
* *[*[*浙江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zhejiang/)*]*[浙江树人学院（浙江树人大学）2018年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zhejiang/2019/0222/6618.html)